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恒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库伦旗自然资源局采购库伦旗国有额勒顺林场柠条加工产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库伦旗自然资源局采购库伦旗国有额勒顺林场柠条加工产业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通辽市恒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4.77万元，资产总额为350.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恒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30日

